

S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军用标准

FL 6135

SJ 20768—1999

FT 系列热电池规范

**Thermal batteries for FT system
specification for**

1999-11-10 发布

1999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批准

1 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规范规定了反坦克导弹武器用热电池的一般要求、质量保证规定和交货准备等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反坦克导弹武器用热电池。

2 引用文件

GJB 1430—92 热电池总规范

GJB 1765—93 军用物资包装标志

GJB 376—87 火工品可靠性评估方法

3 要求

3.1 相关详细规范

产品的个性要求应符合相关详细规范的要求，若本规范的要求与相关详细规范的要求相抵触，则应以相关详细规范为准。

3.2 首件

当合同或订单中有规定时，应进行首件检验。

3.3 材料

电池所用全部材料应符合 GJB 1430 中 3.3 的规定。

3.4 设计与结构

电池结构与设计应符合 GJB 1430 中 3.4 的规定。

3.5 电池标志

电池标志应清晰牢固。

3.5.1 产品标志

电池壳体柱面上应有电池代号、生产序号、批次标志。

“TB××××”

“No.××××”

“Lot××××”

3.5.2 极柱标志

电池盖体上应有极柱排列序号和输出极性标志。

正极接线柱：“+”；

负极接线柱：“-”。

3.6 绝缘电阻

应符合 GJB 1430 中 3.6 的规定。

3.7 回路电阻

应符合相关详细规范的规定。

3.8 激活

3.8.1 电激活

3.8.1.1 发火电流

按 4.6.4.1.1 电池通以相关详细规范规定的电流，在 50 ms 内点火头应可靠发火，电池激活。

3.8.1.2 安全电流

按 4.6.4.1.2 电池通以相关详细规范规定的电流，在 5 min 内，点火头不得发火。

3.8.2 机械激活

按 4.6.4.2 进行试验时，将一个相关详细规范规定的能量加到电池激活机构上，应可靠发火，电池激活。

3.9 密封性

按 4.6.5 进行试验时，电池应符合表 1 中相应试验等级的要求。

表 1

试验等级	项 目	要 求
A	水浴检验	电池表面无连续气泡逸出。
B	氦质谱检验	电池漏率 $\leq 0.3 \text{ Pa}\cdot\text{cm}^3/\text{s}$

3.10 电性能

按 4.6.6 试验，电池的电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3.11 高温

按 4.6.7 电池在经受温度为 $50\pm 2 \text{ }^\circ\text{C}$ ，时间符合相关详细规范规定的试验后，应无物理损伤，并应符合 3.6、3.7、3.10 要求。

3.12 低温

按 4.6.8 电池在经受温度为 $-40\pm 2 \text{ }^\circ\text{C}$ ，时间符合相关详细规范规定的试验后，应无物理损伤，并应符合 3.6、3.7、3.10 要求。